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測一字第114013705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114年度本市新社區委外辦理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

- 一、土地法第46條之1、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
- 二、內政部114年4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40262062號函。
- 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4年5月13日測籍字第1141300759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及馬力埔段地籍圖，因圖紙伸縮、破損，使用困難，為確保地籍之完整，配合目前社會、經濟交通等建設需要，核定列為114年度辦理重測範圍，採勞務採購委託專業機構方式辦理。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瞭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地籍圖重測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配合地籍調查。
- (二)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

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四)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指界。

(五)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指界。

(六)共有土地之界址，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七)公有土地(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

(八)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依國土測繪法予以處罰。

二、附委外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